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

董事辭任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蘇錫河先生（「蘇先生」）已因其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蘇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就董事會之組成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21 條。於蘇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於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宇鵬先生組成。